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1
第九章 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	32
第一节 风险控制	32
第二节 内部控制	33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2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四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由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699-1号；邮政编码：243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以融资担保为主要经营方式，支持和解决企业融资需求，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净资产	96	2015.7.20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净资产	4	2015.7.20
合 计			-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1 元。

目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8,000	净资产	48,000	96%
2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净资产	2,000	4%
合计		50,000	-	5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公司开展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监管，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公司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主要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

业务：

- （一）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
- （二）票据承兑担保；
- （三）贸易融资担保；
- （四）项目融资担保；
- （五）信用证担保；
- （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二十三条 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诉讼保全担保；
- （二）履约担保业务；
- （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 （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五）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
- （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如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票

的，公司股东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而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法律规定的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但不包括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合作的担保、再担保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发出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应与关联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可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参会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若设立独立董事，则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收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总监；
 - (七) 经董事会备案后，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 (二)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履职契约和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本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

第一节 风险控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公司不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
- （二）发放贷款；
- （三）受托发放贷款；
- （四）受托投资；
- （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第一百七十八条 根据《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的其他投资。若近两年监管评价和信用评级保持良好以上，可以适当放宽其他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 35%。公司出资设立或者参股其

他融资担保公司，可不受投资比例限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管部门根据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适时提出公司的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要求，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 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的重要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第二节 内部控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明确划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清晰、相互监督制约的机

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定期检查评价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确保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评估、监测并控制风险。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与评估；负责保证董事会决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有效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负责建立识别、评估、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并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制定并实施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保障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各个部门和岗位制定有正式、成文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全面、系统、成文的业务政策和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项目受理、评审、审批、签约承保、保后监管、代偿、追偿等全部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操作规划和运行机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要求的明确的项目受理标准。负责项目受理的人员应严格审查担保申请人资格的合法性、融资背景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对项目实行双人制调查，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出具《担保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门根据担保业务部门提交的项目材料，对项目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对调查资料及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作出项目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审报告》，并对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结论负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设立评审委员会，包含风险审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担保项目审批实行逐级审批制，风险管理委员会可授权风险审查委员会对一定权限内的担保项目进行决策，超过风险审查会审批权限的项目，通过风险审查委员会审议后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项目评审委员会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参加。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主任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全部意见记录存档。

第一百九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项目签约承保应明确各类合同生效条件和签订程序；依法办理反担保抵质押登记；核实债权人、债务人的签约资格和权限，加强印章管理。

第二百条 公司应加强项目保后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对全部或部分在保项目进行及时的风险排查，并进行风险等级认定；建立和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做好风险化解与处置工作。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理调控项目集中度，避免可能出现的集中代偿。

第二百零二条 融资性担保项目发生代偿时，公司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切实履行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及时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相关财产采取必要保全措施。

第二百零三条 融资性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公司应及时进行追偿。追偿应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为原则。代偿损失核销应当遵循认定严格、证据确凿、责任追究、逐级审批、对外保密、账销案存的原则。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事先制定相关流程和规则，对风险因素进行计量和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控制的机制。公司从事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允原则，不得以优于对非关联方的条件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业务等，应

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匹配，严防风险累积和叠加。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控制财务风险，保持资本充足、拨备充足。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报告、评价和纠正的机制，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以及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回顾和评价，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业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应经常对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建立畅通的报告渠道和迅速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有关信息能够在相关部门和员工中顺畅传递和反馈。

第二百一十条 内审部门和岗位应有权获得公司的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并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对各种帐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资产和反担保抵质押物进行及时盘点和有效的持续监控，切实掌握相关变动情况，并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对办理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和相关业务实行复核或事后监督，对重要业务实行双签制度，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有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制订应急管理预案，定期进行测试。在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应按照应急管理预案及时处置，以预防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业务持续开展，并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与邮件接收人电话确认收到文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百二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百四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

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